

证券代码：000151

证券简称：中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40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的提示性公告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阶段：案件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；
- 2、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下属子公司为本次诉讼的原告；
- 3、涉案金额：合同欠款人民币 47,725,337.11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等；
- 4、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报告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加坡亚德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亚德（上海）环保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德系统”），因亚德系统与三门德鑫废矿物油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鑫公司”）、苏州盛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元公司”）关于《三门德鑫废矿物油有限公司年处置 4 万吨废矿油一体

化综合利用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EPC 合同”）及《还款及债务加入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债务加入协议”）下德鑫公司、盛元公司欠付合同款事宜，亚德系统向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三门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三门法院于近期出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【(2025)浙 1022 民初 1942 号】，受理该案件。

为进一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减少诉讼执行风险，亚德系统在提起诉讼的同时向三门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。2025 年 6 月 6 日，亚德系统收到三门法院就财产保全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25)浙 1022 民初 1942 号】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亚德（上海）环保系统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三门德鑫废矿物油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苏州盛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被告二持有被告一 62%的股权。

受理法院：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人民法院

（二）纠纷起因

2021 年 4 月 15 日，亚德系统与德鑫公司就其年处置 4 万吨废矿物油一体化综合利用项目签署了 EPC 合同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56,304,220.72 元。2022 年 9 月，亚德系统与

德鑫公司，盛元公司签署《债务加入协议》，就 EPC 合同下德鑫公司未付的合同款约定了具体还款安排，约定盛元公司加入债务，与德鑫公司对亚德系统承担连带还款责任。

2021 年 12 月 30 日，亚德系统按 EPC 合同约定完成主要设备和材料全部到现场并安装验收的工作，德鑫公司签发机械完工证明。2022 年 10 月 15 日，德鑫公司出具《三门德鑫废矿物油有限公司年处置 4 万吨废矿物油一体化综合利用项目 EPC 合同设备系统共同验收意见》。

德鑫公司和盛元公司未能按照《债务加入协议》按时足额向亚德系统偿还欠付的合同款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亚德系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德鑫公司和盛元公司提起诉讼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1、二被告向亚德系统支付欠款本金人民币 47,725,337.11 元；

2、二被告向亚德系统支付截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的利息人民币 12,011,197.12 元，并以实际欠款本金为基数，自 2025 年 4 月 19 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，按照每日 0.035% 的利率支付利息；

3、二被告向亚德系统支付其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；

4、二被告向亚德系统支付其为本案支出的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。

三、判决情况

本案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后续审判结果、判决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本次诉讼系下属子公司因被侵害利益提起诉讼，是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；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；
- 2、民事裁定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